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勘察、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1282188600008800/001

招 标 人: 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 7 月 2 日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勘察、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21886000088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评标办法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设计任务书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联合体协议书	54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55
六、设计费用清单	56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
八、设计方案	65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66
十、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8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 已经由 靖江市数据局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靖数备【2025】182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泰州市靖江市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下六圩港内港池码头西侧

2.2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内港池西侧园区和港外市政路一条。项目总建筑面积 37210 平方米，其中通用仓库 23520 平方米、大棚 8712 平方米、综合楼 4590 平方米、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 388 平方米；设置堆场面积 11318 平方米，不包含 110kV 园江线改迁工程以及新增 35kV 供电工程；同步建设围墙、道路、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控制等公用工程。港外市政路为疏港路，道路全长约 598 米，道路面积约 14352 平方米。（最终数据以方案批复为准）

2.3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21886000088001001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文本、图纸、概算书），以及配合各阶段报批报审工作、初步设计及装配式等项目所需专家评审费等。	399.5

2.5 付款方式：①勘察费支付方式：勘察服务结束后付合同价中勘察费的 70%；勘察报告审查合格后付清勘察费的尾款。②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设计方案报批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40%；初步设计评审结束后付清设计费尾款。注：每次付款须经发包人审核后由付款单位付款。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 / 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设计和勘察资质：

(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③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级(含)以上资质。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勘察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三个月的其中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_____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_____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类似项目，不予认可。

3.7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澄江路 88 号

地址：靖江市江洲路 2 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 4 楼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49192246@qq.com

联系人： /

联系人：陈益男

电话： /

电话：1894482378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 财政资金 <u> </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功能完善提升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文本、图纸、概算书），以及配合各阶段报批报审工作、初步设计及装配式等项目所需专家评审费等。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u> 30 </u> 日历天， 其中： 方案设计： <u> 10 </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 20 </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多个法人或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两家，并以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人进行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且满足本招标书的资质要求。本项目招投标环节只要求由牵头人进行办理，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分工，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只要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即为财产被冻结。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_____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10</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需从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p>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399.5 万元。 招标控制价组成如下： ① 设计费：319.50 万元； ② 勘察费：80.00 万元；</p> <p>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2%=287.64 万元。 组成如下： ① 设计费：230.04 万元； ② 勘察费：57.60 万元；</p> <p>特别提醒：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招标人期望值且报价时所有分项报价不得遗漏，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包括但不限于：各勘察设计阶段的人工费、全套成果文件制作工本费、设计变更和设计人员往返项目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所涉交通差旅费、住宿费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各类市场风险、各类政策调整风险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属于设计人责任、义务所涉的关联费用。</p> <p>（2）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概算和参与发包人编审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如发生，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任务书”中所含的各项设计进行变更、修改、调整、补充设计的增加工作量的，设计人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_____</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提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如下： 需从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 <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提交地点：_____ 规定解密时间____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10%</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交付全部图纸后退还，不计利息。</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否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p>1、业绩证明材料：<u>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u></p> <p>注：</p> <p>2、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服务费金额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服务费金额”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加盖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服务费金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3、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p> <p>4、以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需从主体库获取，非主体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u> ）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报价方式采用固定费率的，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p>1、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系统观看时，确保自身设备流畅开启，可能会感觉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2、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提交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p>3、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4、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标准*60%计取。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10.13		<p>1、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确定中标人后，为方便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中标人应派出设计人员驻场，驻场设计人员专业配备应满足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主动对接自规局、住建、人防、消防、供电等部门，协助并完成招标人交待的任务，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文本盖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工作，直至满足招标人所有要求。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未能派驻专人到项目现场从事上述服务，招标人有权直接指令他人代为从事上述服务，其费用(中标价的10%)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档一套，以及满足规划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无偿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文本，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在规划审查阶段中标人需派专人做好设计文件的报批审查工作（以中标人为主）及其他专项审查工作，保证设计文件的审批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顺利通过。</p> <p>4、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当地建造费用（人材机及相关税费）的实际情况，满足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提交的设计概算要符合实际，注重准确可行。</p> <p>5、保留设计中标后招标人要求调整有关设计的权利。如招标人需要调整，中标人必须满足且无任何补偿，方案修改调整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设计人派赴现场的设计人员以及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p> <p>8、中标人应切实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设计人员的设计职责，与发包人做好沟通工作，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人义务，承担设计人责任，确保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p> <p>9、项目设计班子的组成及要求</p> <p>投标人拟派的主要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具有同级资质且有类似业绩的人员，须按市效能办和住建部门要求办理。</p> <p>当招标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派本工程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效处理意见。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迟到，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p> <p>10、本项目后期涉及的所有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和承担。</p> <p>11、中标人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招标人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达到一定程度时，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损失。经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的，中标人拒不按招标人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损失。</p> <p>12、中标人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出现遗漏或错误，中标人须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损失金额向招标人支付与损失金额相同金额的赔偿金。</p> <p>1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人资格被取消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4、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约定的方式获

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

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

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的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齐全、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符合暗标编制要求。
2. 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单独投标，未组成联合体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
2. 1. 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了诚信投标承诺书
		权利和义务	投标文件未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70分 投标报价：10分 资信业绩：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为A，评标基准价=A。</p> <p>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况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均不影响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业绩 (20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250万元以上(包括投标人在EPC项目中承担过的设计部分)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包含方案设计)的，每有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 ②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250万元以上(包括投标人在EPC项目中承担过的设计部分)的类似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包括EPC项目经理)工作(须包含方案设计)，提供设计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每有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p> <p>(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 ②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投标人业绩重复使用。</p>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 (12分)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2)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5)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共计2分。</p> <p>(6) 装卸工艺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共计2分。</p> <p>注： 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三个月的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2.3 (2)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3)	技术文件 (70分)	项目基本情况与目的理解、项目现状了解程度（20分）	<p>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基本情况与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现状建设情况了解详细、清晰、完整。（建议不超过30页）</p>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15分）	<p>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建议不超过10页）</p>
		设计方案（25分）	<p>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设计任务要求，对方案合理性、设计参数科学性、与项目现状结合情况以及设计深度、图纸详细程度、投资估算是否完整及各类经济指标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建议不超过80页）</p>

	<p>设计工作计划及质量、进度、服务保障措施（10分）</p>	<p>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建议不超过10页）</p>
	<p>注： （1）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2）项篇幅扣分）。 （2）技术文件每个章节单独从1开始编制页码，单个章节篇幅不得超过上述建议页数，超过1页扣0.1分，直至扣完当前章节最高得分。 （3）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4.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备注：市政工程】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_____。【备注：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另行通知；

职 务：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管理的要求，在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和评审结论对相关设计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设计；（3）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各类图纸会审，及时处理本项目招标及施工时发现的技术问题，准时参加一切需要设计人参加的项目验收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0.5%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建筑工程相关设计深度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4.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靖江市的相关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另行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整个设计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所列明的情形外的任何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 PDF 格式。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整个施工期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办理设计变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加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m²）。

（或）投标费率 / %。

(2) 总价合同

总价：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包括但不限于：各设计阶段的人工费、全套成果文件制作工本费、设计变更和设计 人员往返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往返施工现场全程把控设计效果、参加工程 验收等所涉交通差旅费、住宿费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各类市场风险、各类政策调整风险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属于设计人责任、义务所涉的关联费用； b. 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概算和参与发包人编审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价中，如发生，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c.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任务书”中所含的各项设计进行变更、修 改、 调整、补充设计的增加工作量的，设计人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除下列因素外，合同结算时均一律不予调整。

(4) 其他价格形式： / 。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署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商业性、盈利性企业泄露、转让。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在本项目中使用。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保证其设计文件及资料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设计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责任、费用由设计人负责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出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80% 支付设计费。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双倍返还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支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工程造价损失的千分之二，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总投资超出设计概算，或在建安工程清单招标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及漏项引起的工程造价成本增加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费用按上

述原因引起的增加费用的百分之五。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2.1 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5.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泰州市靖江市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下六圩港内港池码头西侧

2、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项目包含内港池西侧园区和港外市政路一条。项目总建筑面积37210平方米，其中通用仓库23520平方米、大棚8712平方米、综合楼4590平方米、其他生产辅助用房等388平方米；设置堆场面积11318平方米，不包含110kV园江线改迁工程以及新增35kV供电工程；同步建设围墙、道路、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控制等公用工程。港外市政路为疏港路，道路全长约598米，道路面积约14352平方米。（最终数据以方案批复为准）。

3、用地范围：

（1）园区用地位于下六圩港内港池码头西侧，用地北至澄江路，南至永益码头，西至规划联泰路，东至下六圩内港池，总用地面积约126.5亩。

（2）疏港路北起澄江路，南至江堤，东侧为大明科技有限公司，西至下四圩港，道路全长约598米。

二、设计内容

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任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综合管线、市政附属配套等设计内容和各设计阶段设计估、概算编制，其中专项设计包括景观设计、绿建设计（配套民用建筑暂估一星）、海绵城市设计、红线内室外管网综合设计、智能化设计（仅包括安防、监控等）以及栏杆雨棚设计；不包含BIM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门窗深化设计及标识标志设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其他专项设计要求需另行委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项目方案设计，完成方案报规文本。

2、负责完成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审批报建。

3、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建筑、结构、水、暖、电专业）阶段的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暖通、节能设计、综合管网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4、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自来水、供电等）红线外需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设计，应配合指定的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并协调各专业完成各自设计内容，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及调整。

5、参加各阶段相关单位召开的会议。在各阶段设计中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公司进行技术咨

询及审核工作，并协助各设计公司的图纸达到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供结构、水、暖、电等专业的审核、配合与咨询工作等。

6、参加初步阶段图纸会审。

7、设计标准依据及使用年限以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范为准。

三、设计要求

1、用地规划要求

以当地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2、建筑规划要求

(1) 建筑使用功能：物流仓储用房及相应配套用房。

(3) 建筑控制高度：≤24m。

(4) 地下空间要求：暂不考虑地下室设计。

(5) 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建筑）退让距离：

建筑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界线、规划道路红线距离、建筑间距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同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6) 建筑外立面管理：

建筑外立面应与周边建筑色彩、风格做好衔接，要充分考虑区域的整体布局。

四、成果要求

主要专业各阶段的最终成果应包含：

1、方案报建（建筑）：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方案设计及报规报建材料，材料应满足报规报建要求；符合消防规范；

2、初步设计（建筑）：完成建筑、结构、水、电、暖等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要求的图纸深度，并配合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 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四) 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其他资料